

关于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
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之

解除协议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本《关于<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6年11月17日在山东省淄博市经一致协商共同签署。

甲方：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城医药”）

法定代表人：赵叶青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昆新路26号

乙方：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实业”）

法定代表人：赵鸿富

注册地址：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招村村北

丙方：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圣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东方高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仇思念为代表）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41号17层1706室

前述甲方、乙方和丙方合并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1. 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有效存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金城医药，股票代码：300233，以下简称“金城医药”或“上市公司”）。

2. 乙方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为金城医药的控股股东。

3. 丙方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526411930，以下简称“目标公司”）3,200万元出资、即80%股权。

4. 2016年5月19日，金城实业作为锦圣基金当时的有限合伙人，与金城医药、锦圣基金签署《关于<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金城实业对达孜创投、杨军、韩秀菊未能就《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履行补偿义务时，金城实业应以其通过锦圣基金持有的金城医药全部对价股份为限向金城医药进行补偿。

5. 2016年10月25日，经锦圣基金合伙人大会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金城实业将其持有的锦圣基金合伙份额全部转让予德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该等合伙转让份额款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由德融资本一次性全部支付给金城实业，金城实业不再为锦圣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本协议各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拟就终止及解除《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各方共同遵守。

1. 协议的解除及终止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同意解除《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 承诺与保证

2.1 各方基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金城实业不再就《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承诺期间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履行任何补偿义务。各方就上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规定及履行确认不存在未结事项或债权债务，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2 各方理解并自愿遵守本协议规定事宜，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任何期间不会以本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或因此相互追索因本协议规定事宜产生或可能产生的任何赔偿、补偿或任何经济利益的损失；

2.3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就《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终止事项，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方互不追究对方任何法律责任，各方不得向任一方提起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请求。

3.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如未能及时按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履行其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则违约方应对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4.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4.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4.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其他

2.1 本协议自各方签章后生效;

2.2 本协议未尽事项需由各方通过签署书面协议的形式进行补充约定;

2.3 本协议一式十份, 各方各持两份, 其余报有关部门或留储备用。每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解除协议》甲方之签章页）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赵叶青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解除协议》乙方之签字页）

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赵鸿富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解除协议》丙方之签字页)

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仇思念